

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川○38

川环法江油罚字〔2018〕39号

江油国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781588362351G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刘 健

身份证号码：510781197701086715

地址：江油市三合镇桂香村四组

我局于2018年6月1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验先投、工业固废处置不规范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环境行政案件立案决定书（川环法江油立字〔2018〕39号）；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1份（川环法江油检勘字〔2018〕39号）；调查询问笔录1份（川环法江油询字〔2018〕39号）；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（川环法江油责改字〔2018〕39号）；现场照片2页；江油国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生产工艺流程图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“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”之规定；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

第十九条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”之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三十三条“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经济、技术条件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；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，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、场所，安全分类存放，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”之规定。

我局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川环法江油罚告字[2018]39 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，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。

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至调查发现时已超过两年追诉期，依法不予处罚；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改正，处以罚款：……（二）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、场所安全分类存放，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；……有前款第一项、第八项行为之一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前款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、第七项行为之一的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处以罚款贰万元（¥20000.00 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绵阳市商业银行江油支行

户 名：江油市非税收入缴存专户

账 号：14000150900000010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油市人民政府或者绵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处罚决定机关：江油市环境保护局
地 址：江油市新华路中段 30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赵和斌
联系电话：0816-3270023

